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逾期未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权转让交易概述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刘可夫、回声签订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刘可夫、回声签订《协议书》，对原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可夫、回声关于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的部分内容作出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根据《协议书》的约定，公司已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（小写：¥8,000.00万元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根据《协议书》的约定，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（小写：¥2,000.00万元），应于2021年3月20日前支付，该笔款项已逾期。此后，仅回声在2021年3月24日和25日分两次、每次10.00万元合计共向公司支付了20.00万元，故公司就刘可夫、回声逾期未付股权转让款事项于2021年6月7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法院已受理，案号为（2021）京0105民初71744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、2021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逾期未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、《关于公司对刘可夫、回声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。

根据《协议书》的约定，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（小写：

¥3,000.00 万元)，应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支付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刘可夫、回声发出催促还款的《法务函》，但刘可夫、回声仍未支付前述款项。公司就刘可夫、回声逾期未付股权转让款事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》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签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、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转让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、《关于公司对刘可夫、回声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京 03 民初 611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及刘可夫、回声作为原告提出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刘可夫、回声就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

二、转让款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协议书》的约定，第四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（小写：¥1,500.00 万元），应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，截至本公告日刘可夫、回声仍未支付前述款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第四笔股权转让款逾期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。由于相关诉讼还在进行中，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前述事项进展，根据款项回收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不能完全排除对方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。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6 日